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118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告 徐誌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2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1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3頁），嗣將請求金額減縮為34,724元（卷第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4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路0000號前
05 時，因駕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
06 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所有、訴外人曾金蛟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
08 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向原告辦理出
09 險，原告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0,145元
10 （工資：8,671元、烤漆：13,733元、零件：原為17,741
11 元，扣除折舊後為12,32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12 取得被保險人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既因過失
13 撞損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4 條之2、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
15 如變更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20 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
21 一發票各1份（卷第19至35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警局本
22 事件調查資料予以確認（卷第41至5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25 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6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
30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
31 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上訴理由應表明：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郭娜羽